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7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                         | 3  |
| A. 人权条约机构 .....                            | 3  |
| B.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二次会议... | 5  |
| C. 安全理事会 .....                             | 9  |
| D. 大会 .....                                | 9  |
| E. 人权理事会 .....                             | 12 |
|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 13 |
| A. 结论意见 .....                              | 13 |
| B. 后续行动 .....                              | 13 |

\* CEDAW/C/49/1。



---

|                                               |    |
|-----------------------------------------------|----|
| C. 文件的编制与翻译 .....                             | 13 |
| D. 一般性建议 .....                                | 14 |
| 四. 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                      | 16 |
| 附件                                            |    |
|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 17 |
| 二. 截至 2010 年 5 月 1 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 ..... | 18 |

## 一. 导言

1. 本报告载有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各种资料。第二节介绍人权制度(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发展状况。第三节涉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他相关问题。第四节介绍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以及已经收到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报告。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则载有截至 2011 年 5 月 1 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名单。

##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 A. 人权条约机构

2.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6 日举行第九十八届会议, 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第九十九届会议, 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第一百届会议, 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第一百零一届会议。在第九十八届会议期间,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2009 年 10 月做出的向缔约国发放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决定, 开始讨论这一新程序的实际形式。此外, 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其订正报告准则草案, 其中考虑到了统一的共同核心文件准则。在第一百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中引入了一项新的规则, 使委员会能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拖延很长时间才将案件提交委员会时, 将来文宣布为不可受理, 构成滥用提交权。委员会还完成了对第 19 条(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的一读。该草案已公布并且已征求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 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12 条的规定, 针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这一天的一般性讨论是拟订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一般性意见的准备工作之一。它为执业人员和学术专家就这一问题交流看法、听取高见创造了机会, 从而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入地理解这些特定权利的内涵与影响。这一天的讨论由有关下列主题的四个专题讨论会组成: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定义与要素、交叉问题与焦点小组、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缔约国的义务与结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委员 Dubravka Šimonović 参加了这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并介绍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方面的经验。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2 日、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了第七十六届、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委员会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查了多个缔约国的局势, 上述程序旨在预防和处理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还在“非洲裔人国际年”范围内举行了一次关于对非洲裔人的种族歧视问题的

专题讨论。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方法问题，并且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决定不再下发要求缔约国答复的问题清单，而是向相关缔约国转发简短的主题清单，以期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指导有关代表团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使其关注重点。这种主题清单不需要缔约国的书面答复。

5.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2010年11月1日至19日和2011年5月9日至6月3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禁止酷刑委员会也通过了一套可供缔约国使用的任择报告程序。根据该程序，问题清单将在相关缔约国提交其定期报告之前发给该国，而对这份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成为公约项下的缔约国报告。委员会在通过这项新的程序时表示，委员会愿意协助缔约国编制重点突出的报告；指导缔约国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组织报告内容；为缔约国提交报告提供便利；同时增强缔约国及时有效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然而，新程序也要求委员会在收到报告后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审议，否则该程序的附加值将大打折扣，因为必须采用新的问题清单，以更新提供的信息。目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已对75个缔约国运用该程序。

6. 在2009年9月24日瑞士成为第五十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人数从10人增加至25人。

7.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10年5月25日至6月11日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讨论了缩减结论意见篇幅以及更有效地确定优先关切和建议的必要性。委员会决定，将对《儿童权利公约》问题清单的答复篇幅限制在30页以内，将对《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清单的答复篇幅限制在15页以内。委员会还决定在问题清单上注明这些页数限制。此外，委员会还决定“提高”会前工作组的地位，以便它能比审议相关缔约国报告的届会提前两届(而不是一届)分发相关问题清单。

8. 2010年9月13日至10月1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它继续讨论三项一般性意见，并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具体报告准则，其目的在于：(a)与为所有条约机构设计的共同核心文件指南形成互补；(b)将有关一项或两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资料纳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公约项下的报告中。对于逾期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将继续允许其提交合并定期报告。如果所提交的报告页数超过规定的页数，将要求缔约国依照上文所述准则，重新审阅并且最终再次提交。

9. 2011年1月17日至2月4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考虑到依照《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应提交的报告很多，委员会在这届会议期间讨论了改进本机构工作方法(尤其是与审议其收到的大量报告相关的工作方法)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与本机构工作方法相关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委员会结论意见的贯彻执行问题和强化条约机构系统的问题。

10. 移民工问题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法以及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统一问题。由于尼日利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成为第四十一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委员会成员从 10 个增加至 14 个。

11.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举行第四届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将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于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有关无障碍的第 9 条。这次讨论旨在就该条规定的缔约国及其他行为体的义务，为它们提供更为全面的指导。该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2. 由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目前陆续收到了一些为即将举行的强迫失踪委员会成员选举而进行的提名。

13. 作为加强条约机构倡议的一部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织了一次联合协商，以确定其各自工作以及整个条约机构系统的未来选择方案，其中包括解决它们的工作方法问题。2011 年 4 月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条约机构成员组织了第三次关于工作方法和加强条约机构问题的务虚会，移民工问题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 **B.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二次会议**

14.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和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

15. 这是首次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举行主席会议，目的是拉近条约机构与执行一级的距离，提高区域一级对其工作的认识，以便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增强其协同作用。主席们审议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审查了与各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发展情况。主席们还会晤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以及欧洲联盟争取基本权利署等欧洲联盟机构。此外，他们还会晤了欧洲人权法院等欧洲委员会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以讨论联合国人权条约对欧洲联盟行动的适用性，以及欧洲联盟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16. 主席们还审议了人权条约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主席会议报告(包括其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均载于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的说明(A/65/190)。比较有关的一些决定和建议包括鼓励

欧洲联盟系统地将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纳入其政策和法律；鼓励欧洲法院酌情参照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鼓励欧洲联盟促进在其成员国境内以及欧洲联盟以外地区执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同欧洲人权法院就有关程序、工作方法和判例的事项开展合作。最后，会议赞同人权条约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达成的协议要点。

17. 第十次委员会间会议就一些协议要点做出决定，其中包括：

(a) 会议重申了其先前关于建立一个后续行动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由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个人来文后续行动报告员(如果适用)，或负责后续活动的成员组成。会议还建议，工作组分为两个分组，一个为结论意见、调查和访问后续行动分组，另一个为个人来文后续行动分组，分组每年并行举行一次会议，以便于互动；

(b) 会议建议根据决定建立其他专题工作组；

(c) 会议建议，委员会间会议将每年举行一次，由该会议的当然成员即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每一个条约机构的另一名成员参加；

(d) 会议建议，将通过改进和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加强条约机构体系作为其议程中的一个常设项目；

(e) 会议一致认为，后续程序是报告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各条约机构为确保结论意见的有效后续行动所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会议就这种后续行动的程序和方式提出了建议；

(f) 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条约机构个人来文后续程序的异同点的背景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拟成立的个人来文后续行动分组；

(g) 会议建议定期和系统地公布并广泛散发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和意见，以加强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鼓励缔约国执行条约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h) 会议建议条约机构应能进行调查，从而考虑制定一个调查程序特有的后续程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8. 在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上确定的相关协议要点包括：

(a) 会议重申，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应继续作为委员会间会议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b) 会议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报告前问题清单采用的任择报告程序。会议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审议这种程序是否可以适用于自身，并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向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其执行此类程序的经验；

(c) 会议建议,各条约机构应探讨缩短其结论意见篇幅的办法,以提高效率、加大影响,但应不损及这些结论意见的质量或各条约机构监测任务的实施;

(d) 会议建议,在起草报告前问题清单和结论意见时,所有条约机构应酌情考虑其先前的结论意见、提供的任何后续资料或尚未实施的余留建议以及根据个别申诉程序通过的看法、决定和意见;

(e) 会议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编制联合一般性意见的倡议;

(f) 会议建议,所有条约机构应在其结论意见中强调缔约国须遵守既定的报告页数限制,并请秘书处确保实际实施这种页数限制,包括通过普通照会向所有缔约国传达会议事务部门所述的关切,且要求其报告不符合这种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准则审查报告并最终重新提交报告;

(g) 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度会议的与会者还就以下方面达成共识:

(一) 联席会议建议,以更系统的办法落实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各自建议,特别是通过系统交流在国家和专题方面各自的优先问题来这样做;

(二) 联席会议还建议更系统地相互参照且加强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是,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可以考虑和参考特别程序的建议和国家访问邀请。同样,任务执行人在其报告和国家访问中应加强参考和贯彻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有人强调,建议应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实际可行且有时限,以便能加强后续行动;

(三) 联席会议建议,条约机构报告员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定期互动。有人建议,应在 2011 年 1 月举行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和特别程序的联席会议,以探讨加强协调开展后续行动的各种办法。有人还建议,具体国家或专题任务执行人应视情况在进行国家审查时向条约机构简要通报情况。

19. 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协议要点将于 2011 年 6 月提交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审批。有关协议要点可分为结论意见、调查和访问后续行动与个人来文后续行动。关于结论意见、调查和访问后续行动,工作组提出若干建议,其中包括:

(a) 工作组建议条约机构应有明文规定的后续程序,这种程序准则应包含下列要素: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互动的方式;确定充分执行后续建议之时间的程序;要求提供后续资料的时间表;后续行动报告员与国家报告员之间的协调方式;对所收到的信息进行质量评定的方法;在采用其他工作方法(酌情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以及报告前问题清单)的情况下,应如何审议后续行动;

(b)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应将其确定的紧急和(或)优先建议的数量限制在两到四项,以使该程序重点突出;

(c) 为使后续程序更加有效，工作组建议条约机构考虑拟定挑选建议的明确标准，以便于确定建议，比如拟定可行性和紧迫性标准；

(d) 工作组一致认为，对于逾期未提供后续资料的缔约国，应在提交这种资料的最后期限到期两个月后，向该缔约国发出提醒函，而且如果在到期四个月后仍未提交有关资料，应再次发出提醒函。如果在到期后六个月内不提供有关资料，工作组一致认为相关条约机构应当会晤该缔约国的代表；

(e) 工作组建议，所有相关委员会均应考虑制定缔约国的指导方针，以便于起草后续答复，并鼓励缔约国提交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后续答复，以确保更加及时地翻译这些文件；

(f) 工作组还建议相关委员会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后续程序的可见度，从而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能够系统地提出意见，并且有组织有计划地与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包括专门机构、实地人员和国家工作队联系；

(g) 工作组讨论了有关围绕短期、中期和长期可交付项目形成结论意见的建议，目的是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h) 工作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组织和资助区域后续行动讲习班的可行性以及开展实地随访的可能性；

(i) 关于调查，工作组建议在调查完成后，应酌情在定期报告制度框架内(包括在问题清单和结论意见中)跟踪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

20. 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还就个人申诉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

(a) 工作组建议起草共同程序准则，补充关于后续行动的现有议事规则和实务，统一所有委员会的后续程序；

(b) 工作组建议各委员会继续考虑进一步改进给缔约国的补救办法建议，以便于强化建议的执行；同时，工作组还建议应努力确保各委员会在建议的补救办法方面的审判规程的一致性；

(c) 工作组建议所有相关委员会在其决定的执行部分列出要求提供后续资料的依据；工作组还建议所有委员会考虑将响应期从 90 天延长至 180 天(紧急情况下除外)；

(d) 工作组建议采取措施确保为讨论后续报告分配充足的时间；

(e) 工作组还提出了许多旨在提高后续程序可见度的建议，包括在公开会议上讨论并通过后续报告，以及在这些报告获得通过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 C. 安全理事会

21.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重申它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的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674(2006)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84(2009)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对在该问题上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并且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是有计划的,或普遍发生。除其他外,安理会还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并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做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安理会还吁请各方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述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追究有侵害行为人的责任,并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武装冲突各方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

22. 在这些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给予作为平民一部分的妇女和儿童一般保护,并因其可能面临特殊危险而给予其特别保护;重申社会如要正视过去的虐待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而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安理会还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 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许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其中提及性别平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司法与保护人权,尤其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例如,关于科特迪瓦的安全理事会第 1933(2010)号、第 1946(2010)号和第 1975(2011)号决议;关于苏丹的第 1945(2010)号决议;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952(2010)号决议;关于布隆迪的第 1959(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974(2011)号决议。安理会还忆及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决议(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决议(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

## D. 大会

24. 大会也通过了一系列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第 64/140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回顾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

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重视农村妇女问题。大会还回顾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回顾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会员国在其中也表示决心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认识到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增进粮食保障及消除农村贫穷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以及农村老年妇女在照顾儿童、操持家务和农活方面对家庭和社区的贡献。

25. 大会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通过采取一些措施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其中包括：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后续跟进和评价中；加强满足农村妇女基本需要的工作，方法包括帮助她们更多获得、利用及使用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教育和识字方案，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措施；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确保法律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赁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继承权。这项决议还吁请会员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26. 同一天，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第 64/141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而做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大会还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此外，大会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另外，大会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27. 在关于发展权的第 64/17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确认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

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8. 在第 64/178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各种特别任务执行人、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他们继续解决这一问题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29.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64/217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以及民间社会各界充分投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大会还确认两性平等与消除贫穷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并敦促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加速努力，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并建设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能力，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国家发展和(或)除贫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拟定、落实和评价工作；

(b) 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一道加速努力，增加妇女在经济决策机构的任职人数，包括在相关政府部委、国际组织、公司董事会和银行部门的最高决策层的任职人数；

(c)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环境政策的设计、执行、监测和报告工作之中；

(d) 继续增加妇女在发展政策领域各级政府决策中的代表人数并提高其参与程度，以便通过提供培训机会、制定兼顾家庭和职业责任的措施以及在任用和升级方面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做法，确保妇女的优先事项、需要和贡献得到考虑；

(e) 从两性平等角度对国家劳动法律和标准进行分析，并在这方面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为基础，对就业做法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

30. 大会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普遍性，认识到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障碍；而妇女被排斥在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惠益之外可导致她们贫穷、缺乏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以及地位边缘化，从而使她们更易遭受暴力风险。

31. 最后，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第 64/173 号决议认识到，在人权条约机构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大会表示关切有些人权条约机构的目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指出目前的状况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尤其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以及东欧集团的专家不利。就此，大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并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所有各类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便促成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展开辩论。大会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自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方面的具体建议。

## E. 人权理事会

32.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关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为期 3 年(第 15/23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

(a) 与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以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执行或影响方面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的最佳做法，并编写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简编；

(b) 与各国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考虑其意见，研究工作组如何能与各国合作履行关于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承诺；

(c) 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d) 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实体，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条约机构密切协调，以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e) 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f) 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参考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广义的联合国系统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和消除这种歧视的良好做法的年度报告。

33. 2010 年 6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的第 14/2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的第 14/12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则提交了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

###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A. 结论意见

34. 委员会讨论了与结论意见的起草相关的工作方法，并实施了部分讨论的提案，其中包括限制每一节说明的关切和建议数量以及“子弹”的使用，从而为缔约国提供一种用户友好型工具。此外，为了使结论意见更突出重点、更具可实施性、更简短，委员会还重点讨论了继续改进结论意见质量的必要性问题。篇幅冗长的结论意见在会议期间几乎不可能及时翻译成各种语文，以获得通过。此外，篇幅冗长的结论意见很有可能会演变成冗长的定期报告，因此也必然牵涉许多翻译方面的问题。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问题清单的编制。

35. 这些事项在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期间也进行了讨论(见上文第 18 段)，并且随后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批准。正如上文第 18(c)段所述，会议建议各条约机构探讨缩短其结论意见篇幅的办法，以提高效率、加大影响，但应不损及这些结论意见的质量或各条约机构监测任务的实施。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专员表示的如下意见，即结论意见中的建议应当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可行性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 B. 后续行动

36.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列为常设议程项目。在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的会议期间，讨论了后续行动及其相关事项，例如程序、标准以及衡量效率的尺度等(见上文第 19 段)。有关协议要点将于 2011 年 6 月提交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审批。

37. 为了促进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后续行动报告员和秘书处正在编制一份后续行动分析表，该表将作为给委员会的关于委员会各届会议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 C. 文件的编制与翻译

38. 秘书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文件编制规程，明确了会议期间以打印件和光盘形式提供给委员会成员的文件、仅提供给国家报告员的文件、保密和敏感文件、参考资料及其他文件。制定该规程的目的在于合理分发文件，以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能，同时酌情减少文件印制数量，响应联合国绿色倡议。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已同意根据要求提供打印件。同时，还应注意，必须定期对该规程进行审查，并且在必要时，对其做出进一步调整。

39. 委员会还对其自身工作所需文件的翻译问题提出了关切。秘书处为回应所提出的这些关切，采取了多项额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与会议管理司开会讨论文件编制问题。根据讨论结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会议管理司同意利

用该司使用的预告系统，但须加以调整，以满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特定需要。

40. 关于预告问题，委员会应当注意，临时翻译件除非被纳入特定年份的预告量中，否则无法翻译。因此，为了确保诸如一般性建议草案的文件得到翻译，委员会和秘书处需要更好地规划其长期工作计划。秘书处指出，提前预告并准时提交的文件在提交翻译时优先于其他文件。

41. 此外，会议管理司通知说，需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函要求暂停适用同时分发政策。因此，主席向会议管理司发出了一份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函件，要求无限期暂停适用大会在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中规定的政策，以使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这项政策暂停适用后，提交翻译的文件在以不同工作语文发布后可立即提供给委员会使用，而无需等待所有语文版本最终定稿。这类文件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报告、问题清单及相关答复，以及拟在会议期间通过的结论意见。

42. 此外，委员会还需要讨论修改会前 6 个星期分发相关文件的规定期限问题，并做出相应决定。在第 47/202 号决议 B 部分中，大会敦促秘书长确保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 6 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除非有关机构就会前文件的分发时间另作决定”。大会还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要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10 个星期向会议事务厅提交会前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这 10 个星期包括 4 个星期的处理期和 6 个星期的分发所有会议文件的规定期限。在日内瓦，还要外加 2 个星期的编辑和标注参考期，共计 12 个星期。如前所述，所有文件都必须进行预告，只有那些及时预告并准时提交的文件才能按时得到处理。其他各类文件，包括那些逾期提交的文件(比如，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不具有同样的优先地位。因此，通过缩短这 6 个星期的期限，使整个文件处理时间只需 7 到 8 个星期，委员会应能得到比目前多的工作文件译文，尤其是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译文，但前提是这些答复是在预告的时间范围(7 到 8 个星期而不是 12 个星期)内提交的。要缩短 6 个星期的时限，委员会也需要致函会议管理司。

#### D. 一般性建议

43. 《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一般性建议通常是针对缔约国的，而意见通常是向联合国各实体提出的。委员会就《公约》各条款或主题/问题拟定一般性建议。其中大部分概要说明委员会希望在缔约国报告中看到得到解决的问题，并且谋求就《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履行这些义务所需要的步骤为缔约国履行提供详细的指导。

44. 委员会迄今为止已通过 28 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头 10 年通过的一般性建议非常简短，涉及报告内容、对《公约》的保留以及委员会的资源等问题。1991

年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取就《公约》各项具体条款以及《公约》条款与主题/问题之间的关系提出一般性建议的做法。另外，将根据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结果以及秘书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条款和主题进行详细的研究(见 A/46/38，第 369、373 和 380-382 段；以及 CEDAW/C/1997/II/4，第 4-9 段)。

45. 委员会依照该决定，提出了更加详细而全面的一般性建议，对缔约国在特定情况下如何适用《公约》给予明确指导。已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一般性综合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 号)；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第 9、15 和 16 条)(第 21 号)；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第 7 和 8 条)(第 23 号)；享受保健的机会(第 12 条)(第 24 号)；暂行特别措施(第 4 条第 1 款)(第 25 号)；移民女工(第 26 号)；老年妇女(第 27 号)；《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缔约国核心义务(第 28 号)。

46. 1997 年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拟订一般性建议的三阶段进程(A/52/38，第 480 段)。第一阶段包括在委员会、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就拟议的一般性建议展开一般性讨论并交换意见，委员会鼓励后者参加这类讨论并提交非正式背景文件。在第二阶段，委员会请一名成员起草一般性建议，交由委员会下届或以后的会议讨论。在这一阶段，有可能邀请一些专家参加讨论。在第三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将修订后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

47. 在早前的届会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拟订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该方案可以在以后的每一届会议上审查修正(同上，第 381 段)。2003 年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提交的报告(CEDAW/C/2003/I/4，第三节)，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成员应同时就多项一般性建议，包括关于《公约》第 6 条、公平与平等、移民妇女的一般性建议的背景文件开展工作，但没有确定这些主题的优先次序(A/58/38，第一部分，第 455 段)。2004 年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确定了要拟订一般性建议的专题，并且一致认为下一项建议将是关于《公约》第 2 条(A/59/38，第一部分，第 429 段)。2005 年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拟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清单并将其更新如下：第 2 条；移徙妇女；性别、种族和族裔；保留；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包括在报告进程中的作用；第 6 条；特殊情况中的妇女处境；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女童；第 3 条；以及难民妇女(A/60/38，第一部分，第 417 和 418 段)。2007 年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编制有关特定主题的背景文件要靠个别专家，委员会的优先事项是完成分别关于移徙妇女和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的拟订工作(A/62/38，第一部分，第 666 段)。2008 年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关于老年妇女权利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A/64/38，第一部分，第 30-32 段)。

48. 目前，委员会正在拟订两项一般性建议：一项关于离婚的经济后果，另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2009 年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

定设立关于离婚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同上, 第二部分, 第 33 段)。2010 年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全面拟订关于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见第 47/I 号决定)。2011 年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这项一般性建议(第 48/VI 号决定)。

49. 此外, 委员会目前正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道拟订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0 年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的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报告(A/65/38, 第二部分, 第 28 段)。2011 年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修订后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大纲草案, 从而授权有关工作组开始拟订草案(第 48/VIII 号决定)。

50. 2011 年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一致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 拟订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第 48/VII 号决定)。

51. 委员会不妨审查拟订一般性建议的长期方案, 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以前这方面的决定以及资源需求。

#### 四. 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52. 在定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乍得、科特迪瓦、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斯、黑山、阿曼和巴拉圭。已请下列缔约国在定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西、科摩罗、刚果、格林纳达、约旦、挪威和津巴布韦。此外, 计划请巴哈马、保加利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和萨摩亚等国在定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请下列国家在定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赤道几内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多哥和土库曼斯坦。请委员会在拟定今后几届会议将审议的缔约国名单时, 考虑本报告附件二, 其中载有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名单。

## 附件一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

库克群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纽埃

帕劳

汤加

西欧及其他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二

截至 2010 年 5 月 1 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sup>a</sup>

| 缔约国                         | 应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先前审议情况(届次) | 以前的报告 |
|-----------------------------|--------------------------------------------|--------------------------------------------------|------------|-------|
| 安道尔共和国<br>第二次和第三次<br>合并定期报告 | 分别为 2002 年 2 月 14 日<br>和 2006 年 2 月 14 日   | 2011 年 1 月 12 日(由于报告篇幅过长, 已将报告退还该国常驻团, 并要求其重新提交) | 2001 年(25) | 1     |
| 安哥拉<br>第六次定期报告              | 2007 年 10 月 17 日                           | 2011 年 1 月 17 日(只提交了打印件)                         | 2004 年(31) | 1-5   |
| 柬埔寨<br>第四次和第五次<br>合并定期报告    | 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br>和 2009 年 11 月 14 日 | 2011 年 1 月 17 日(只提交了打印件)                         | 2006 年(34) | 1-3   |
| 佛得角<br>第七次和第八次<br>合并定期报告    | 分别为 2006 年 9 月 3 日<br>和 2010 年 9 月 3 日     | 2010 年 11 月 3 日(只提交了打印件)                         |            |       |
| 希腊<br>第七次定期报告               | 2008 年 7 月 7 日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2007 年(37) | 6     |

<sup>a</sup> 在 2012 年底之前举行的委员会各届会议上, 暂时计划审议下列国家:

第五十届会议: 乍得、科特迪瓦、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斯、黑山、阿曼和巴拉圭

第五十一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巴西、科摩罗、刚果、格林纳达、约旦、挪威和津巴布韦

第五十二届会议: 巴哈马、保加利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和萨摩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赤道几内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多哥和土库曼斯坦